

明清淮盐煎丁身份刍议^{*}

——兼论生产奴隶的衡定依据

马俊亚

(南京大学 历史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19世纪以前,无论是世界发达国家(如美国)还是传统型国家(如中国),存在奴隶劳动的现象并不鲜见。判断奴隶身份的最重要标准是马克思、恩格斯阐述的劳动者拥有发展自由个性的条件以及作为人的自由发展程度。淮地煎丁受缚于国家法律,从事直接的强制劳动,承受官府、盐商的超经济剥削。他们没有改变身份、职业的自由,且世代相袭;同时,没有自己的主要生产资料,没有迁徙、生产和支配自己劳动产品的自由,甚至婚姻都要靠官府的恩赐,是事实上的国家生产奴隶。其生存状态和自由程度远不如两淮的小农,更无法与美洲种植园的黑人奴隶相比。

[关键词]明清时期;两淮盐场;煎丁

[作者简介]马俊亚(1966—),男,江苏沐阳人,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K248;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20)02-0049-12 [收稿日期]2019-03-28

社会性质与社会形态 历来是马克思主义者非常关注的现实问题与学术问题。马克思、恩格斯的《资本论》《经济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反杜林论》等对社会发展的一般形态和规律作了科学阐述,并从不同角度对奴隶劳动作出了准确定义。

1930年代以来,郭沫若、吕振羽、李亚农、范文澜、翦伯赞、侯外庐、何干之等学者利用马克思的相关论述,对奴隶社会的属性作了分析,并对中国的奴隶社会作了界定^①。翦伯赞断言,“两汉时代存

在着相当数量的官私奴婢,是不可否认的事实”^[1],并认为这些奴婢就是奴隶。王思治等认为,翦氏“所引证的史料,绝大部分是关于非生产奴隶的记载,把很多有关生产奴隶的史料回避不言”;“两汉时代奴隶劳动不论在农业上、手工业上都是占着主导地位”^[2]。杨伟立等指出了汉代多次解放奴隶的史实^[3]。黄烈通过对汉简的解读,认为奴婢在汉代边郡主要从事家务劳动^[4]。胡珠生支持翦伯赞的观点,认为汉代的奴婢不是生产奴隶,“在农业使用奴隶劳动只是残余形式”^[5]。冉昭德则认为,

* 本文系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大运河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7ZDA184)、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近代中国社会环境历史变迁研究》(16AZS013)的前期成果,感谢我的两位博士生 Евгений Матяш 和黄化为本文搜集整理了俄文资料。

① 主要代表作有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新新书店1930年版、《奴隶制时代》(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吕振羽《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黎明书局1937年版、《中国社会史诸问题》(上海)耕耘出版社1942年版、《史学研究论文集》(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范文澜等《中国通史简编》(延安)中国历史研究会1941年版;翦伯赞《关于前阶级社会的构成之基本诸问题》(《三民主义半月刊》1930年第5卷第6期)、《前封建时期之中国农村社会(下)》(《三民主义半月刊》1930年第5卷第11期)、《解释中国史前史的几个问题》(《新文化》1946年第2卷第11—12期);侯外庐《东方古文明理解之钥释》(《文风杂志》1944年第1卷第4—5期)、《中国古代文明起源考》(《文风杂志》1944年第1卷第2期);何干之《研究中国社会史的基本知识》(《自修大学》1937年第1卷第1期)、《关于亚细亚生产方法问题的论争》(《自修大学》1937年第1卷第5期)等。

两汉时期的“僮”“仆”“是当时从事生产奴隶的专门称号”^[6]。朱晞认为,夏、殷、周三代属于青铜器时代,生产力很低,农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还存在着农村公社,在这种基础上,即或出现奴隶制,也只起极其从属的作用。倒是在农村公社解体以后,奴隶制才有所发展,如在西汉时期,奴隶制现象较为显著^[7]。

鲁滨(B. A. Рубин)高度评价中国学者对奴隶制问题的研究“关于中国古代奴隶制问题的富有成效的讨论表明,中国的历史学水平正在稳步提高。历史学家们并未停留在已有的观点上,而是提出新问题并勇敢地寻求解决方案……中国学者们对本国古代史进行深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无疑会对合理而深刻地解释人类发展进程以及历史科学的各个方面予以实质性的帮助。”^[8]

自20世纪前期始,日本学者对中国社会性质展开相关研究。内藤湖南认为,唐宋时代,是贵族政治向君主独裁的转变^[9]。不少日本学者探析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奴隶制的关系^①,并与中国学者展开争论。而一些马克思主义学者如尾崎秀实则坚持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②。就具体的奴隶身份而言,宫崎市定指出,春秋战国时期的奴隶经常上升为高级官员^{[10] [P93-94]}。秋泽修二阐述周代手工业、农业生产时使用了生产奴隶^{[11] [P200-201]};他还对汉至唐代的生生产奴隶作了数量分析^{[12] [P228-230]}。西嶋定生认为,刘邦部属的客、中涓、舍人、卒,皆为家内奴隶^{[13] [P19]}。增渊龙夫则不同意这一看法^{[14] [P234-243]}。渡边信一郎揭示了唐代国家控制的奴婢、僮仆等贱民阶层^{[15] [P315]}。滨口重国详细分析了汉代的强制劳动^{[16] [P616-630]}。中村哲利用马克思的论述与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奴隶制与农奴制理论作了系统梳

理及辨析^[17]。

西方学者特别是苏联学者更早地关注中国的社会形态问题。1920年代苏联教科书把历史阶段分为原始社会、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社会^[18]。苏联史学界大多承认马克思对古代东方社会的假设,不少学者认为东方社会的基本特征包括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中央集权的强大等^{[19] [P404]}。瓦尔加(E. C. Варга)阐述了中国社会的特殊性,即农民在“在大多数情况下”拥有土地^[20]。1927年5月,共产国际驻美国代表约翰·派帕(ДжонПеппер)撰文认为中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制度^[21]。这个观点稍后被马扎亚尔等所接受^[22]。1928年,在莫斯科举行的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否决了土地问题纲领中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表述^[23]。魏特夫通过对中国生产力水平和政治制度的考察,阐述了专制政治的特征^[24]。阿夫季耶夫(В. И. Авдиев)认为,古代东方社会在原始共产主义之后进入奴隶制^[25]。他在另一篇论文中批判普里戈任(А. Г. Пригожин)关于古代东方封建制先于奴隶制的观点,认为这是反马列主义的学说^[26]。韦慕庭(Clarence Martin Wilbur)认为,汉代的手工业中使用技术奴隶劳动,“奴隶劳动并不极其重要”^③。蒲立本(Edwin G. Pulleyblank)指出,先秦的隶、皂、圉、仆、胥很难确定是奴隶。中国奴隶起源于公元前4—前3世纪的秦国^[27]。嵇辽拉(Л. С. Переломов)在《秦帝国:中国第一个中央集权国家》强调中国与其他国家一样经历了奴隶和封建社会,但争论焦点是从奴隶制到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段^[28]。郭列西涅基(Н. Ф. Колесницкий)认为奴隶制发展为占统治形式的经济关系的国家,主要在地中海地区^[29]。康斯坦(David Konstan)认为,马克思主义者把奴隶制视为

①参见辰己世《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之论争的诸成果及残余的若干问题》(《中国经济月刊》1935年第3卷第10期)、晴山见鸟《最近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之发展》(《时事类编》1935年第3卷第21期)、赤尾修《中国研究批判の一視点(中国研究についての問題提起-3)》(《中国研究月報》(通号297)1972年11月)、安藤彦太郎《20世紀における日本の中国研究と中国認識(8)戦時日本における中国研究について》(《中国研究月報》第52卷第9号,1998年9月)、原秀三郎《階級社会の形成についての理論的諸問題——続・アジアの生産様式論批判序説(アジアの変革における国家と人民——歴史科学協議会第3回大会報告)》(《歴史評論》(通号231),1969年11月)等。又,亦有中国学者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原始社会。参见卢钟锋《“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性质与中国文明起源的路径问题》(《历史研究》2011年第2期)。

②参见浅田乔二《尾崎秀実の中国論——日本帝国主義による中国支配史の研究方法をめぐって——》(《駒沢大学経済学論集》第11卷第1号,1979年6月)。

③韦慕庭的观点详见C. Martin Wilbur,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 B.C.-A.D. 25. Chicago: Field Museum, 1943, pp. 258-472. 其结论参见C. Martin Wilbur, “Industrial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 B.C.-A.D. 25)”,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 1943(1).

社会进化的一个阶段,非马克思主义者则把罗马奴隶制看成现代工业资本主义的对应物^[30]。切斯特·G.斯塔尔(Chester G. Starr)认为“在许多有意义的方面,古代奴隶制的特质因地、因时而化,但在其他方面,从中国到地中海世界都明显地具有从现代奴隶制形式衍生出来的基本的相似性。”^[31]

对明清具有奴隶身份的贱民的研究成果非常丰硕。韦庆远认为“清代上层社会,从最高统治者到各级贵族、官僚、地主、豪商、富户以至八旗官兵,都拥有奴婢,这在当时不仅是一种普遍的社会风气,而且得到封建政府的支持与保护。”^{[32] P11}另外,比较典型的有广东、徽州等地的世仆研究。屈顺夫(即华琛,James L. Watson)认为,清末广东地区细仔(世仆)的身份是动产奴隶,这种奴隶制不具有经济理性^[33]。叶显恩认为,徽州的佃仆属于农奴^{[34] P281}。黄淑娉、龚佩华认为,细仔制与汉族的奴隶制及百越民族的奴隶制残余有内在的联系^[35]。

这些成果构成了本文的研究基础。本文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对生产奴隶的相关论述,考察明清淮盐煎丁的社会身份,以此厘清生产奴隶的界定依据。

在许多史学论著和教科书中,奴隶制多与鞭打、人殉联系在一起^①。中村哲写道“提到奴隶制,一般使人联想到许多奴隶被皮鞭驱使、进行集体劳动的奴隶制大经营。例如,19世纪南北战争前夕美国南部栽培棉花的黑人奴隶制,17、18世纪古巴等西印度群岛上所见典型的蔗糖种植园的黑人奴隶制等,这是近代奴隶制的形象,它塑造了希腊、罗马等古代奴隶制的形象。”^{[17] P52}另外,人殉并非奴隶身份的确证。胡厚宣通过对甲骨文中131次人祭的考证,确认这些人牲“至少当有一部分系战争所获之俘虏”^[36]。岛邦男评论学者对商代人殉的研究“诸家所谓的‘人牲’说,实际上是从事字释角度派生的臆说,而未从卜辞用法上得以确

证。……在殷代无用人牲的确证。”^{[37] P644}真正的明代皇家人殉之制,直到天顺八年(1464年)才由明英宗下诏废除^{[38] 卷361 P36}。19世纪的印度同样盛行妇女殉夫,每年殉夫者约800人;直至1970年代仍不断有类似之事^{[39] P197}。这些血淋淋的习俗,显然并非生产奴隶的本质属性。

蒲立本指出“以任何有意义的认知来衡量,很难证明人殉是奴隶制的惯例。在历史上,伴随主人进入坟墓被视为极高的荣耀。用战俘作祭祀也很难与奴隶制等同起来。”^[27]这一观点,近来得到不少学者的认同^②。

因此,皮鞭、毒打和人殉并非奴隶制的本质特征。甚至在典型的奴隶社会中,奴隶主也无权随意杀死奴隶。例如,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规定:“被执行人因殴打或虐待致死亡于执行人之家时,其尊长应向商人问罪。被执行人为……奴隶时,赔偿银三分之一名那;商人应丧失其应受领之物。”^{[40] P41-42}卡恰诺夫斯基(Ю. В. Качановский)指出,雅典和罗马奴隶通常有家庭、财产及法律保护^[41]。恩格斯指出“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42] P195}这些隐蔽的奴隶制多不具备前述的血腥性。

在欧洲大陆的主体地区,尽管生产奴隶在公元1000年前后已趋于消失^[43],但其后的数百年乃至800余年里,世界其他地区仍盛行奴隶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多次强调“美国棉花生产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44] P504}安东尼·E.凯耶(Anthony E. Kaye)写道“在19世纪,奴隶制的扩张,不但使美国南部,而且使整个美国的政治、经济发生了转型。”^[45]由此可见,奴隶制在美国影响之大。以至于虽迟至1865年12月18日美国才从法律上废除了奴隶制,但仍引发了规模巨大的南北战争。19世纪初,拉丁美洲独立战争后,拉美各国相继宣布废除奴隶制,不过巴西的奴隶制却延至1888年^[46]。这就毫不奇怪,屈顺夫认为,中国华南地区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存在着基于财产关系的奴隶制^[33]。在马克思看来“因为奴隶制是一个经

①如史星《奴隶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6页;张景贤《中国奴隶社会》(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页;东北师范大学等《简明中国古代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6—27页;北京市工农教育研究室《中国古代史》(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第16—17页。

②如陈淳《社会进化模式与中国早期国家的社会性质》(《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陈民镇《奴隶社会之辩——重申中国奴隶社会阶段论争》(《历史研究》2017年第1期)等。

济范畴,所以它总是列入各民族的社会制度中。现代各民族只是在本国内把奴隶制掩饰一下,而在新大陆却赤裸裸地公开推行奴隶制。”^{[47] [P146]}因此,19世纪以前,奴隶劳动是普遍存在的;并且,新大陆的生产奴隶仅是其中的一种而已。

通过对近代华南地区世仆的研究,屈顺夫认为“与初级生产没有直接联系、相对严酷的奴隶制确实可以出现且繁荣。因而,中国的证据显示,种族的差异并不总是动产奴隶制发展的关键因素。”^[33]

中国传统社会的食盐生产同样采用奴隶劳动的形式,远早于美国种植园制度。在清代,“盐政、织造、关差皆系内府世仆”而且这些世仆可向皇帝“进衣服食物”,以博皇帝欢心^{[48] 《首卷(6)》}。有学者指出,像伊斯兰世界的精英奴隶、拜占廷和中国的宫廷太监,不论他们拥有多大的特权和权势,“不过是出于主人的一时之念、黠弱或设计”^[49]。尽管他们的权势绝非一般平民、甚至官员所可比拟,但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50] [P276]}。而这些世仆管辖下的淮盐煎丁无论在身份还是境遇等方面,均要远低于一般平民。

仅淮南通泰地区20个盐场,在清代,“垣商、煎丁以及钩扛捆忙人等,不下数百万户”^{[51] [卷44]}。

考诸明清法律,煎丁没有改变身份的自由,清代甚至没有当私家奴仆的自由。

不同于拉博伊斯所主张的“自愿奴隶”^[52],在中国古代,煎丁多来自罪徒;从事盐业后,在许多方面仍被视为犯人。西汉初年,吴王刘濞“召致天下亡命者铸钱,煮海水为盐”^{[53] [P2822]}。此后虽朝代屡易,但煎丁的罪徒身份却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明律规定“民人有犯私盐徒罪以上者,俱补充灶丁。”^{[54] [P234]}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命刑部更定徒罪煎盐炒铁例,凡徒罪煎盐者,福建、广西之人发两淮、河南、山东”^{[55] [卷135]}。正统十三年(1448年)谕“坐杂犯死罪者,罚役五年,流以下递减年月,俱于本井上工,日煎盐三斤,仍令煎办常课。”^{[38] [卷168]}明律另规定“于高邮、通、泰、兴化、如皋等州县及浮居寄住之民,见在地方迷失乡贯自愿投灶者,许于就近募补。”但据盐运使郑漳称“近据前项各州县民人及浮居寄住、迷失乡贯人氏,每有投告充灶者。……而今勘合到司已经六个月之上,

文移之行如石投水,并无一名回报,乃知各州县各子其民,断不肯以民充灶。”^{[54] [P234]}非但如此,就是被迫充当煎丁者,“或雇直为人佣工,或乞养为人男仆,或往产盐场分为人煎办。如高邮、通、泰等州,如兴化、如皋、海门、盐城等县,如富安、安丰、东台、梁垛、何垛等场,固逃灶之渊藪窟宅也”^{[54] [P234]}。“男仆”即私奴。这些宁愿当私奴也不愿当煎丁的现象,很能说明煎丁的真实地位。

由法律关系所规定的榨取剩余劳动的形式,是判断奴隶劳动的重要根据之一。马克思指出“使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50] [P188]}这一形式就是直接的强制劳动与间接的强制劳动的区别。马克思指出“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的连续性,是通过直接强制来保持奴隶的一种关系。”^{[50] [P832]}在马克思看来,“直接的强制劳动即奴隶制”,“与直接的强制劳动相对立的财富不是资本,而是统治关系”^{[56] [P70]}。马克思引用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系统地分析“在古代,只有靠奴隶制才能迫使人们超过自己的需要进行劳动……如果不强制人们进行劳动,他们就会只为自己劳动……那时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别人的奴隶。”^{[50] [P837]}

在专制政体下,用法律规定来对一部分人行使直接的强制劳动显然是国家和少数人攫取超额利润的有效方法,但这是以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为代价的。明代被官府定为灶籍的民人,家人甚至视其与被判死刑相同“民与灶户杂居,黠者欲凌愚弱,辄以灶籍讼之运司。运司悬隔数百里外,一经勾摄,亲戚哭别,如赴市曹。既至私幽之僻处,进无对簿之期,退乏饔飧之资,动延岁月,多缲继以死者。”^{[57] [P163]}

按清朝律法规定,户籍分为军、民、驿、灶等,严禁百姓变动户籍^{[58] [卷8,《户律户役》]}。清顺治二年(1645年),废除明代的官、民、军、医、匠、驿各籍,“其后民籍之外,惟灶丁为世业”^{[59] [卷21]}。煎丁的子孙世袭灶籍,仍无法改变职业,也就无法改变身份,事实上世袭了人身不自由。清雍正后,清政府废除了一些贱籍,规定灶户为四民之一,“四民为良”在名义上其地位高于奴仆、皂隶、马快、步快、小马、禁卒、门子、弓兵、仵作、粮差及巡捕营番役等

贱役^{[60] [卷11]}。但在实际生活中,灶户远比上述从事贱役者的身份为低,并不允许改变身份,从事这些官府“贱役”。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题准灶丁不许充当衙役”^{[61] [卷33 P23a]}，这表明煎丁的身份甚至不如刑徒。

同时,灶户与平民不同,清律明确禁止其充当私奴。清初,“人奴之多,吴中为甚”^{[62] [P587]},即一般平民可卖身为奴。对官员而言,“贍妻子,蓄奴仆”已为生活之常态^{[63] [卷9]}。清康熙十八年(1679年)题准,“凡旗人买民,用印衙门呈送户部,转行该抚,令地方官晓谕里甲”^{[64] [卷30]}。二十二年(1683年)，“又题准本年十月以前有白契卖身之人,审系情愿,中证明白者,仍断与买主”^{[64] [卷30]}。署两江总督周馥奏称,清代对买卖人口,“然仍准立契买卖,本源未塞”^{[65] [卷1]}。但清代法律明确规定,不允许灶户充当私家奴仆。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题准,“盐灶户卖身旗下者,事发后将卖身之人枷号三个月,责四十板;引进保人枷号两个月,责四十板,仍行文该地方官,追取身价交还原主。如不能偿,令引进保人代还。”^{[64] [卷30]}两淮盐场“在清初时间有蓄奴之证”,后“其风久绝”^{[66] [卷3]}。两淮盐场的“奴”显然是私奴,灶丁不能卖身成为私奴,不是他们获得解放的标志,而是他们被剥夺了出卖自己的权利和改变职业的自由。

清代大部分时间禁止买卖煎丁为奴。一方面,说明私奴的生活境遇远比煎丁要好,煎丁为奴的现象比较普遍,因此需要国家立法加以禁止;另一方面,禁买煎丁为奴,恰恰不是煎丁身份高于一般平民的表现,而是煎丁本身就是国家和垄断商人的奴隶的明证,其实际身份要低于私奴^[8]。如有学者认为,亚洲奴隶制的典型就是国家和家庭奴隶。远在夏、商两代,国家控制的奴隶就不用于出售。李亚农指出,“殷人买卖奴隶的证据,这也是我们在经籍和卜辞中找不到的。”^{[67] [P62]}束世徵指出,夏代和商代“还没有发现购买的奴隶和债务奴隶的确实史料”^[68]。

明清煎丁即使不被出卖,也不影响其奴隶身份的判断。况且,他们附着于盐场,随着盐场被出卖给了不同的主人。当然,被主人随意买卖不是奴隶的必备条件。苏珊娜·迈耶斯(Suzanne Miers)指出,“奴隶可以通过强制获得和拥有,并被完全支配,但不可出卖;或者他(或她)可能具有一定的公

认的权力,但仍然被人拥有和出售。”^[69]

煎丁进盐场以后,也就失去了人身自由。每天上工由小师傅(工头的帮手)带领出盐场、下盐滩。顶风雨,冒烈日,受工头的监视,并时常受到辱骂或鞭打。每天很晚才收工,由小师傅押送回场,挤进黑暗潮湿的小屋。为了防止煎丁逃跑,小屋的门上加锁。煎丁们大小便都在宿舍,“如同囚犯一样”^{[70] [P477]}。

明清入灶籍者可以参加科举应试。如明代泰州学派的奠立者王艮,即为安丰场灶民^{[71] [卷24]}。明内阁浙人张璁(孚敬),“亦灶籍也”^{[72] [卷61]}。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二月,礼部议复江苏巡抚杨魁等奏请,“泰州、通州等处沿海灶户,因业煎盐,前设灶籍学额六。此等灶户,与土著无异,请裁归本州县应试。”^{[73] [P22984]}但这种规定对于几乎没有任何教育经历的一般煎丁来说,也就没有身份解放的意义。

王艮曾“同里人商贩东鲁间”^{[71] [卷37]},故严格说来,他应是安丰场的商人,因孝行受地方官多次举荐。故而吴姓举荐王艮时称,“泰州安丰场……俗故业盐,无宿学者。”^{[71] [卷36]}明确说明一般煎丁中无读书较多之人,王艮充其量算一特例。并且,明清法律的许多规条在实际生活中并未被执行。尤为重要的是,科举制的种种细则,实际上把一般的灶丁拒在门外。直到晚清,淮南人张謇,仅是因祖上三代没有功名,就被列入“冷籍”,后通过“冒籍”才得以参加县试、州试。晚清盐业人士回忆,煎丁的政治地位,“在当时与娼、优、隶、卒,同被视为‘贱民’。在科举取士制度下,煎丁子弟,纵可读书,不得报名应试”^[74]。在现实社会中,一般煎丁的地位与法律规定判若两途,与平民有着明显的差别。

煎丁通过逃亡以改变职业,但这样往往累及亲属。直至民国年间,张謇指出,“淮南商亭场分煎丁著籍,或自前明官定压制之法,迫作苦工。令场商以贱价收,令运商以贵价卖,因而重征商税以为利。商又放桶量、抬钱价以苦之。丁如不服,笞杖、枷锁之刑,立随其后。如或逃亡,则罚其子而役之,无子则役其孙,无子孙则役其女之夫与外孙,非亲属尽绝不已。”^{[75] [P201]}

恩格斯指出,“在奴隶制下,只能有单个人不经过过渡状态而立即获得释放……而中世纪的农奴实际上却作为阶级而逐渐实现了自己的解

放。”^{[42] [P176]} 纵使通过科举,个别煎丁获得了自由,这与古罗马、希腊的奴隶通过个人功业而被获准为自由人的意义相同,无法从整体上改变煎丁的奴隶地位,无法与可以作为阶级解放的农奴相比。宫崎市定认为,中国古代的“宰”“相”“傅”等均是君主身边的奴隶,随着权力的上升而成为高级臣属^{[10] [P93—94]}。这种个人政治地位上升的情况对于整个奴隶阶层的属性并不具备普遍意义。因此,煎丁的地位要低于中世纪的农奴。

官府常以施恩的方式对准地煎丁赐婚。如明成化五年(1469年),“咸宁大司徒雍公泰巡盐两淮,见灶丁贫而鰥者几二千人,比及二年,俱与完室既去”^{[76] [卷下]}。弘治十三年(1500年)徐淮任淮南仪征县令,“民贫不能娶者,即为召女,以所蓄鸡酒送归夫家”^{[77] [卷27]}。这种大规模恩赐式的婚姻,充分体现了煎丁的人身依附程度,以及官府的主人身份。

马克思认为“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隶经济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存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78] [P370]} 朱晞认为,要达到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程度,在古代只是雅典、罗马的一种局部现象,不仅希腊、罗马以外的世界各地各民族不存在这种现象,就是希腊的斯巴达、特萨利亚等地区也不存在这种现象^[79]。其实,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认为这种经济是“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在中国的盐业体制下,正是因为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煎丁不是家内生产生活资料的奴隶,而是属于国家所有的奴隶——始终被束缚在盐场等生产资料上,从事直接的强制劳动。随着盐场等生产资料被交易,他们事实上被出售给了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且身份世代相袭,子子孙孙均是为国家和盐商生产剩余价值的奴隶。

二

盐业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的暴利行业,煎丁是创造基本价值的人,但不占有盐场、土地等。一句话,他们没有自己的主要生产资料。

明清时代,制盐所使用的土地明确归官府所有,而名义上煎丁有使用权。明洪武年间,“每丁给有盩盐以资摊晒,有草场以供樵采。草场所收之

值,岁可抵一盐丁课之半”。尽管灶丁开始时在法律上可使用草场,但由于恶劣的制度设计,灶丁的草场很快被剥夺,“后草场归豪右,而于各灶丁征收全课,至卖妻鬻子以偿”^{[80] [卷575]}。

明景泰元年(1450年)诏曰“各运司、提举司及所属盐课司原有在场滩荡,供采柴薪者,不许诸人侵占。”^{[81] [卷1]} 清代两淮盐运司计有草荡、沙荡、沙地、仓基 5916825 余亩^{[60] [卷13]}。“各场灶滩所以刮土淋卤,草场所以刈草煎盐,寸土尺地皆属之官,不得开耕变卖。”^{[82] [P520]} 其他不管商亭、灶亭,土地同样为官府所有^{[83] [P40]}。

清康熙十八年(1679年)题准,“复禁私煎,令商置锅,召募灶户煎盐配引”^{[64] [卷49]}。产盐的垣地、锅鏊皆归盐商所有。盘鏊的铸造须经官府批准备案。这些控制煎丁的律条得到了最严格的执行。在实际生活中,绝大多数煎丁既无盐场土地使用权,也无其他生产资料,“煎丁向来亭舍、灰场、卤桶、煎草一切取给予垣”^{[84] [P526]}。

恩格斯指出“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也就是说,群众不仅被剥夺了土地,甚至连他们的人身也被占有。”^{[42] [P319—320]} 土地、工具和劳动本身不归自己所有,“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50] [P754]}。

马克思更明确指出奴隶的本质特征“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从事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奴隶身份的本质是人身不自由。“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本来意义的依附制度。”马克思明确说明对“土地”不可作机械的理解。显然,对煎丁而言,对其他生产条件,而不是对土地的依附更加明显;在马克思看来,“这些生产条件和土地是一回事”。并非只有血淋淋的严酷场面才是奴隶制度。马克思指出,在亚洲那些“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的国家”,“对于依附关系来说,无论从政治上或经济上说,除了面对这种国家的一切臣属关系所共有的形式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78] [P893—894]}

在马克思看来,不占有劳动条件,是奴隶身份的重要特征。他指出: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

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 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 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 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 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 它才得到充分发展 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 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50] [P298]}。

淮盐煎丁被剥夺了土地、其他生产条件和人身自由 完全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对奴隶的定义。当代数理经济学家拉格洛夫(Nils-Petter Lagerlöf)“通过对从狩猎—采集至近期长时段人口统计和制度发展的某些广泛特征的萃取 推导出一种统一的增长模型”事实上证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断。拉格洛夫写道“从公共财产权的平等状态的经济内在地过渡到专制的奴隶社会 其精英拥有人民和土地。其后 这种制度会内在地过渡到自由劳动社会 其精英拥有土地 但人民获得自由。”^[85]

“人的自由发展”是马克思衡量社会发展的基本原则。马克思设想未来取代资产阶级社会的联合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86] [P422]}。很显然，与近代中国一般小农相比 小农是耕种自己土地的自由私有者 而煎丁不具备“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条件。也就是说 煎丁自由发展的程度远不能与小农相比。

由于没有主要的生产资料 煎丁也就无法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更为重要的是 他们也就无法发展作为劳动者本身的自由个性。

清代尽管不像梭伦时代的雅典那样明确规定“公民的权利与财产状况有关”^[87] 并且极度贫穷以及被剥削的残酷都不是生产奴隶的特有属性 其法律地位和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地位才是衡量其身份的关键标准。但煎丁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无疑是其身份地位的标尺。

民国初年 两淮盐垦公司创办时 原有解放煎丁的构想 只是由于旧制度的残余 煎丁的生产奴隶地位并无根本性的改变。“泰和、大佑两公司亦购地于伍佑滨海之区 兼取得场商地位 由是公司再为灶民之桎梏。凡灶欲报废者 必责以清偿商欠 百端齟齬之。自号于众曰垦 而辄人以煎 于边区圈地兴垦 而于腹地存灶留煎 盖与淮南废煎、南

通办垦之初旨 适得其反焉。”^{[88] [卷4 P7b]}

大多数煎丁本人甚至全家多依附于占有生产资料的盐商。在马克思看来“在古代 每一个民族都由于物质关系和物质利益(如各个部落的敌视等等)而团结在一起 并且由于生产力太低 每个人不是做奴隶 就是拥有奴隶。”^{[89] [P169]} 据清律 灶户归场商养贍 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复准“场商无力养贍灶户 令各州县自募土著殷实之家承充。”^{[64] [卷50]} 清末《申报》载“灶丁为商等雇工。雇一灶丁 而灶丁全家皆商养活 按月付口粮外 生养死葬无不周恤。……商困则灶无依 灶困惟商是赖。”^[90] 在这种境遇下 极大地强化了煎丁对盐商的人身依附 使其人身没有自由。这非常符合马克思的论断“奴隶以实物形式(它无论在形式上或在数量上都是固定的) 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获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自由工人则是以货币的形式 以交换价值的形式 以财富的抽象社会形式取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50] [P833]}

综上所述 劳动者发展自由个性的条件、自由发展的程度是衡量其实际身份最本质的依据。明清律法的规定 使制盐煎丁无法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 煎丁不得不依附于盐商生活 极大地限制了其人身自由 并固化了人身依附关系 降低了他们的社会地位。

三

马克思认为“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 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 都不得不为另一些已经成了劳动的物质条件的所有者的人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们的允许才能劳动 因而只有得到他们的允许才能生存。”^{[91] [P428]} 除了没有人身自由外 煎丁还没有生产自由。煎丁使用的土地 不能用于农业生产，“民之不能为盐 犹灶之不能为五谷也”^{[92] [卷4]}。

即使从事盐业 煎丁也无权自主地投入劳动 通过发展生产的途径来获得更大的劳动收益 只能按官府指定的数量来生产。中国传统统治者有一奇怪的理论“凡论生财之道 皆以开源节流为要义。独饷务则宜节源而开流 源苟不节 生者众 食者寡 势必壅阏不行。灶户坐困 而垣商亦病矣。”^{[93] [卷31]} 对煎丁的生产实施严格控制 其目的

是为了维护官商的垄断利润。清乾隆以后,这种控制已臻化境:

国朝雍正五年巡盐御史噶尔泰有题请举行火伏之法,乾隆二十九年盐政高恒有奏立稽查火伏之规,自是日增严密,减稽煎之良法也。其法设灶头、灶长,专司火伏。每煎丁起煎,先赴灶长报明时刻,领取火伏旗牌,悬于灶门,历十二时属一伏火。每伏例得盐一桶一二分至三四分,所谓额马是也。火既止,灶头核其时刻缴旗牌,灶长既以起止日时填注长单,照火伏额马检点盐数,填注三联印票给煎丁装运入垣。^{[71] [卷18]}

两淮盐政伊龄阿奏《筹备老少余盐酌定章程》中写道“至火伏与盘整相为表里,每场每岁俱有定额。一火伏出盐若干,亦有定数。应将稽查之灶头、灶长甄别,拣选充当,由运使给发循环印簿,令场官将煎出盐数按日登记,分上下半月送核。则火伏日期与盘整册数,可以层层比较,永杜私煎。”^{[73] [P22716]}显然,最严密的劳动监督是生产奴隶常见的工作待遇。最令人浩叹的是,统治者宁愿花费巨额代价,严密监督以减少生产,也不愿削减、解放多余的煎丁,充分说明煎丁是国家奴隶的身份。

除了没有生产自由之外,淮盐煎丁也没有支配自己劳动产品的自由。

清代盐法规定:煎丁自行出售其产品,被定为私盐,各盐场均按保甲法编制,互相稽查、严防重惩。“各场灶丁除正额盐外,将余盐夹带出场及私煎货卖者,绞!两邻知私煎而不首者,杖一百、充军。”^{[61] [卷33]}“一有私贩,许即据实首明,将私盐变价,分别赏给。”^{[93] [卷31]}按律,私盐甚至罪逾私铸钱币。1746年,清律规定,盐商可以直接逮捕煎丁。另外,税收、救济、户口登记和保甲事务等均归盐商管理^[94]。民国年间,两淮盐运使继续厉行保甲制,规定地方官协助盐务,除按照奖惩条例规定办理外,阜宁、盐城、涟水、淮安、灌云、东海、赣榆、沭阳等县及皖北的涡阳、亳县一带,“区乡镇保甲长均各连带负有协助查禁所辖境内私制食盐责任”^[95]。

在严刑峻法之下,清廷所设管理盐务的职役,多演变成盘剥、压榨煎丁的为所欲为之徒,成为事实上的奴隶监工。^{[84] [P484]}

恩格斯阐述过这样一个历史事实“最坏的美国种植场里的奴隶的命运比起当时英国工人的命

运也还是幸福的。”^{[44] [P277]}但煎丁远没有“幸运到”“享受”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剥削的地步,也未能享受到封建地主阶级剥削的利益,更无法与美国种植园中的同类相比。他们非常符合恩格斯的断言:“奴隶必须做的劳动,比以生活资料的形式所还给他们们的劳动,要多得多。”^{[50] [P74]}

剥夺煎丁对其劳动产品的支配权,使其无法按照市场规律获得自己的劳动所得。淮盐“卖”给官商的价格每斤通常仅为二三文,而官商运到引地的价格则高达每斤五六十文。也就是说,煎丁所得远低于其劳动产品价值的盐价,还要被各级官商视为可肆意掠夺、勒索和榨取的财源。官商在收盐时,一方面利用其垄断地位,以盐色不白、成色不纯等借口,强行压价;另一方面,则要在称量器材上大做手脚。陶澍奏称“查收盐桶秤旧有定制,近来场商每以大桶重秤任意浮收勒捐,致灶户以交官盐为累。”^{[96] [P170]}

煎丁付出了超负荷的劳动,却无法获得相当于其劳动力价值的基本收入,徒为官、商创造惊人的暴利。因此,在淮盐地区,“盐利国利商而外,因以为利者甚众,而煎盐之灶丁则愁苦垫隘独甚”^{[97] [卷4]}。马克思指出“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只不过是活的工作机,因而它对别人来说具有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是价值。”^{[56] [P114]}

从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到产品产量、产品价格,均由官府通过垄断商人所支配,这显然也支配了煎丁的人身自由,进一步促成了煎丁的奴隶地位。在正常情况下,“灶晒之户,专以煎晒为业,其辛苦甚于农民。岁产盐斤,归官商收买,例价除工本外,赢余甚少,不能养赡”^{[98] [卷50,《户政》]}。

于此,恩格斯指出“只有通过对于物的支配……对奴隶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的支配,才能获得对人的支配。”^{[99] [P194]}而时人所说非常明白“盐民与社会其他阶级无直接关系,其牛马生活之酿成,当然由于引商之剥削。……盐民所制之盐,只能卖给定商,不容任意出售,反是者即以私论坐罪,盐商握此特权,故恣意压迫操纵,为所欲为,大秤秤进,贬抑盐价,故意停收,擅行折扣。”^{[100] [P56]}

清代江苏巡抚陶澍指出“灶户煎丁,滨海穷民,最为艰苦。”^{[101] [P356]}有人论及“盐民生计,受引商世代剥削,久已沦为奴役。”^{[100] [P77]}还有人强调,传统盐业体制“将整个的国家领土,划分为无数盐

商的封邑,更使这些封邑以内的人民,变为盐商的盐奴”^{[100] [P92]}。煎丁成为官商的盐奴,表面上是商人的役使,实则根源于国家体制。

像其他领域经常有少量的富裕奴隶一样,两淮盐场同样存在着少量的富裕灶户。这部分极少数灶户尽管属于灶籍,实际身份是投资商人。佐伯富认为,富灶对贫灶的兼并与剥削,使得贫灶沦为富灶的雇用劳动者,不得不向富灶贷借生产资料^{[102] [P59]}。淮盐各场的一般煎丁,“专以煎晒盐斤为业,每因盐斤不能接济,向各灶户重利借贷,以资日用,生计甚为拮据”^{[103] [P533]}。他们沦为普通百姓阶层中的最贫困者,“煎丁受雇于灶户,栖止海滩,风雨不蔽,烟薰日炙,无间暑寒,其苦百倍于穷黎”^{[104] [P39b]}。

《盐城县志》描述煎丁的生存状态为:

煎盐灶丁饮咸水而食脱粟,老幼男妇终岁胼胝,出入于尘土煤炭之中。鹑衣百结,面黑如墨,地居中土之极东。当穷冬沍寒,朔风暴作,一无障蔽,其寒彻骨。迨三伏炎蒸,正淋漓旺产之时,矮檐灶屋中,烧灼熏蒸如炊如焚。屋以外赤日炎炎,而煎丁烦热难支之顷,每趋投赤日中,以为清凉世界。日未衔山,蚊蚋成市,煎丁无帷帐,则以泥涂其身;或蹲其身泥淖中,以避毒喙。而主是垣者,则收之以大桶,给之以贱价,克之以陋例。桶盐入垣,不能易斗米而归。赴垣预借,则重科子息。不得已而私售,则巡丁场役,群勒索之,一牒入官,箠楚立至。或久旱卤气不旺,或荡草蝗噬殆尽,或淫雨盐场积潦,欲煎不得,即无盐易谷。槁项黄馘,仰屋待毙。而灶头、灶长方且仰承意旨,罪以惰煎,取沟瘠而敲扑之。壬辰,岁非大饥,而严冬风雪大作,灶丁以冻馁毙者,比比皆是^{[97] [卷4]}。

由此可知,煎丁仅靠制盐以换取微薄的生活资料,根本无法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需要,常冻饿致死。

民国前期,淮域农民以贫困著称,但煎丁则更加贫穷。“淮北不少农民衣食住三者皆胜于灶户。”直至1930年代,调查者在淮地竟没有找到拥有2间茅屋的盐民^{[105] [P35]}。

清末,张謇在致两江总督周馥的函中直言不讳地指出“盐法者,专制中最无情理之事,而国家今日利不敌害之政。”^{[84] [P521]}可见,尽管奴隶劳动

在历史上曾经起到了非常重要的进步作用,推动并创造了人类社会生产文明史绩,但淮盐生产中的奴隶制,从根本上说,并不具有进步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没有蒸汽机和珍妮走锭精纺机就不能消灭奴隶制……当人们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106] [P527]}拉格洛夫同样证实“一种消除奴隶制结果的途径是假定保护奴隶的成本与技术水平共同增长;如果人口和/或技术持续增长,那么奴隶制势必消失。”^[85]淮盐煎丁的奴隶身份正是通过近代中国社会大机器工业的兴起与发展,各类近现代工商企业和农业公司的创办,使其大量成为自由的工业工人和农业工人,从而获得了真正解放的生产力基础。

结 语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可以看出,以法律规定的直接的强制劳动是衡量生产奴隶最本质的依据。生产奴隶无权改变职业,更无法改变身份;他们个别地可能会获得解放,但无法像农奴那样作为阶级实现解放;他们没有自己主要的生产资料,无法像小农那样发展本人的自由个性,或是像工人阶级那样“自由得一无所有”;他们没有生产的自由,在生产中往往处于严酷的监督之下,并且无权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无法保证其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

淮盐煎丁奴隶地位的形成与固化,是专制社会统治阶层对公民自由的剥夺,对平民权利的侵害,体现了马克思所论述的行政权力统治社会的一般规律,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奴隶劳动的一般本质属性,即马克思所言,“面对这种国家的一切臣属关系所共有的形式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

由明至清而及近代,中国拥有人类文明时代三大时期的所有特征。恩格斯指出“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42] [P195]}尽管马克思、恩格斯在不同地方对社会形态有着不同论述,但其核心依据是人的自由程度,即奴隶是不自由的劳动者,农奴是半自由劳动

者 而工人则自由得一无所有。这三种形式在明清及近代中国社会并不是按时间顺序更替的 往往同时并存 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煎丁本质上是传统国家体制的牺牲品 是由国家制度所强制的生产奴隶。

淮盐的生产以奴隶劳动为基础。拥有生产资料的盐商 依靠国家法律的支持 操控着煎丁的人身自由 且拥有远超普遍民众的部分行政权力。煎丁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人 没有迁徙、改变职业的自由 也没有生产、出售自己产品的权力 所得的生活资料远不敷其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 他们的境遇远劣于同时代美洲种植园的奴隶。

奴隶制在人类文明史上曾起到了非常进步的作用 创造了灿烂的古希腊和古罗马文明。相比而言 淮盐中的生产奴隶制没有体现出丝毫的进步性 其目的是运用国家暴力强制维护朝廷和少量盐商的垄断利益 基本排除了市场关系 阻滞了生产力与社会生产的发展 限制了劳动力的社会流动以及人身依附关系的解除。

【参 考 文 献】

- [1]翦伯赞.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J].历史研究,1954(4).
- [2]王思治 等.关于两汉社会性质问题的探讨——兼评翦伯赞先生的《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J].历史研究,1955(1).
- [3]杨伟立 魏君弟.汉代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读王思治、杜文凯、王汝丰三同志《关于两汉社会性质问题探讨》之后[J].历史研究,1956(2).
- [4]黄烈.释汉简中有关汉代社会性质诸例[J].历史研究,1957(6).
- [5]胡珠生.汉代奴隶制说的根本缺陷在哪里? [J].历史研究,1957(7).
- [6]冉昭德.关于汉代生产奴隶与生产力水平问题[J].历史研究,1958(8).
- [7]朱晞.论我国古代史上的奴隶制度问题[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2).
- [8]B. A. Рубин, “Проблемы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ой формации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в освещении китайских ученых”.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1957(4).
- [9]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A].刘俊文.日本学者研究中国论著选译:第1卷(通论)[C].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0]宫崎市定全集(1)[M].东京:岩波书店,1993.
- [11]秋泽修二.东方哲学史[M].上海:生活书店,1939.
- [12]秋沢修二.支那社會構成[M].东京:白杨社,1939.
- [13]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4]增渊龙夫.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M].东京:岩波书店,1996.
- [15]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社会論[M].东京:青木书店,1986.
- [16]滨口重国.秦漢隋唐史の研究[M].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66.
- [17]中村哲.奴隶制与农奴制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历史理论的重构[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 [18]Н. Б. Ухарин, Теория 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материализма: Популярный учебник марксистской социологии, Моск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1922. 383 с.; Б. И. Горев, 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материализма, Москва, 1924; И. П. Разумовский, Курс теории истории материализма Москва, 1924.
- [19]В. Кряжин, “Революция в Китае” Жизнь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29. VI. 4. VII, 11. VII. 1920; Н. В. Кюнер, Очерки новейшей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 Хабаровск – Владивосток: Книжное дело, 1927.
- [20]Е. С. Варга,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революции в Китае”, Плановое хозяйство, 1925(12).
- [21]Джон Пеппер, “Европейско-американский империализм и китай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Правда, 1927 № 97 (3629) (1 мая).
- [22]Л. И. Мадьяр Экономика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в Китае, Москва-Л., 1928.
- [23]“Резолюция по аграрному вопросу” Программ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их партий Востока, Москва: Партий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1934.
- [24]K. A. Wittfogel,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Leipzig: C. L. Hirschfeld, 1931.
- [25]В. И. Авдиев, “Сельская община и искусственное орошение в Древнем Египте”, Историк – марксист, 1934(6).
- [26]В. И. Авдиев, “Изучение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за 25 лет (1917—1942)”,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журнал, 1942(10).
- [27]E. G. Pulleyblank,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Chattel Slavery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1, 1958(2).
- [28]Л. С. Переломов, Империя Цинь—первое централизованн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в Китае (221—202 до н. э.), М.: ИВЛ, 1962.
- [29]Н. Ф. Колесницкий, “О некоторых типичных и специфических чертах раннеклассовых обществ”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1966(7).
- [30]David Konstan, “Marxism and Roman Slavery”, Arethusa,

- vol. 8 *Marxism and the Classics* ,1975(1) .
- [31] Chester G. Starr, "An Overdose of Slaver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 vol. 18 ,1958(1) .
- [32] 韦庆远 等.清代奴婢制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
- [33] James L. Watson, "Chattel Slavery in Chinese Peasant Socie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 *Ethnology* , vol. 15 ,1976(4) .
- [34]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 [35] 黄淑娉 龚佩华.广东“细仔”制度研究[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4) .
- [36] 胡厚宣.殷非奴隶社会论[A].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民国丛书第一编第82种)[C].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
- [37]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38] 明实录·英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刊本,1962.
- [39] 习达民,习达桢.现代人与鬼神[M].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
- [40] 爱德华滋.汉穆拉比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41] Ю. В. Качановский, "О понятиях 'рабство' и 'феодализм'"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1967(6) .
- [4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3] M. M. Postan (ed.) ,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4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 [45] Anthony E. Kaye, "The Second Slavery: Modernity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South and the Atlantic World" , *The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2009(3) .
- [46] 周世秀.巴西奴隶制长期延续和最终废除的原因[J].拉丁美洲丛刊,1984(6) .
- [4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8] 郑澧.乾隆杭州府志[M].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
- [49] Orlando Patterson , *Slavery and Social Death: A Comparative Study* .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 307.
- [5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1] 葛士澹.皇朝经世文续编[M].上海久敬斋清光绪二十七年刊本.
- [52] Ф. Коган-Бернштейн, "Трактат Ла Бозси о добровольном рабстве" ,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1946(2—3) .
- [53]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54] 杨选 等.嘉靖两淮盐法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
- [55] 明实录·太祖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刊本,1962.
- [5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7]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等.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嘉定县卷(一)[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58] 阿桂 等.大清律例[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59] 张廷玉 等.皇朝文献通考[M].清乾隆年间刊本.
- [60] 托津 等.嘉庆朝大清会典[M].清光绪年间刻本.
- [61] 伊桑阿.康熙朝大清会典[M].清光绪年间刊本.
- [62] 张京华.日知录校释(上册)[M].长沙:岳麓书社,2011.
- [63] 邓显鹤.南村草堂文钞[M].清咸丰元年刻本.
- [64] 允禄 等.雍正朝大清会典[M].清光绪年间刻本.
- [65] 沈家本.寄穆文存[M].民国年间刻本.
- [66] 吴应庚.续修盐城县志稿[M].民国25年铅印本.
- [67]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 [68] 束世徵.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J].历史研究,1956(1) .
- [69] Suzanne Miers,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 / Revue Canadienne des Études Africaines* , vol. 34 , no. 3(2000) , Special Issue: On Slavery and Islam in African History: A Tribute to Martin-Klein.
- [70] 《淮安盐业志》编撰委员会.淮安盐业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2013.
- [71] 周古.东台县志[M].清嘉庆二十二年刊本.
- [72] 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M].清代刻本.
- [73]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第14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74] 刘涵叔.有关新兴场所盐灶的见闻[A].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盐城市郊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盐城文史资料:第1—2辑[Z].1984.
- [75] 张謇全集:第4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
- [76] 陈弘谋.从政遗规[M].清代刻本.
- [77] 尹会一 等.扬州府志[M].清雍正十一年刻本.
- [7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9] 朱晔.古代世界的奴隶经济取决于商业资本的发展是一个科学的结论[J].史学理论研究,1993(4) .
- [80] 明实录·神宗实录[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刊本,1962.
- [81] 莽鹤立 等.山东盐法志[M].清雍正年间刻本.
- [82] 黄掌纶 等.长芦盐法志[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 [8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大丰县文史资料:第7辑(盐垦史专辑)[Z].1987.
- [84] 张謇全集:第3卷[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85] Nils-Petter Lagerlöf, "Slavery and Other Property Rights" ,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 vol. 76 2009(1) .
- [8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87] 廖学盛. 从古希腊罗马史看奴隶占有制社会的若干问题[J]. 历史研究, 1995(5).
- [88] 吴应庚. 续修盐城县志[M]. 民国25年铅印本.
- [8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 [90] 淮北借款恤商之计划[N]. 申报, 1909-08-05.
- [9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92] 沈明臣. 通州志[M]. 明万历年间刻本.
- [93] 曾国荃等. 两淮盐法志[M]. 清光绪三十一年刻本.
- [94]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i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95] 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盐务署. 两淮盐区地方区乡镇保甲协助查禁私制食盐奖惩办法(民国24年8月)[Z].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档案号: 266-8937.
- [96] 陶澍集(上册)[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8.
- [97] 刘崇照. 盐城县志[M]. 清光绪二十一年刻本.
- [98] 贺长龄. 皇朝经世文编[M]. (上海) 广百宋斋丁亥年仲春刻本.
- [9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00] 中国盐政讨论会. 蜕化期中的新盐法·续集[M]. 南京刊印本, 1936.
- [101]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 盐务档案(2)[Z].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2004.
- [102] 佐伯富. 清代盐政の研究[M]. 京都大学: 东洋史研究会刊, 1962.
- [10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乾隆朝上谕档(乾隆九年至二一年): 第2册[Z]. 桂林: 广西师大出版社, 2008.
- [104] 陶文毅公全集[M]. 清道光二十年刻本.
- [105] 王间祜. 整理淮北盐场意见书[A]. 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 盐务汇刊: 第5册[Z]. 1932-10-31.
- [10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On the Identity of Huai Salt Maker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ow to Define Slaves

MA Jun-ya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Before the 19th century, slavery was not uncommon. The most important criterion to judge the identity of slaves is the conditions for the laborers to have the free personality of development and the degree of free development as human beings. Huai salt makers were bound by the national law, engaged in direct forced labor, and had no freedom to change their identities and occupation, and were inheri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They had nothing and even their marriages depended on the favor of the government. In fact, they were the country slaves.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and freedom were far less than those of the peasants in Huaihe Region, and even less than that of the black slaves in the American plantations.

Key Words: in the period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alt field in the Huaihe Region; salt makers

[责任编辑: 把增强]